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45383
承辦人及電話：許靖怡(04)22583988轉6339
電子信箱：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840854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照顧經濟弱勢新住民，請惠予協助符合109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家庭申請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照顧經濟弱勢新住民，自98年度起，每年提報「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並獲內政部同意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濟弱勢家庭的新住民（含大陸、港、澳地區）設籍前之自付健保費。109年度計畫已獲內政部同意核撥經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 二、本項補助臺灣配偶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自申請當年度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當月起，按補助基準補助其自付健保費全額或二分之一至同年12月止，隔年須重新申請，獲審查通過，方能再獲補助。
- 三、檢附「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宣導單張」及「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作業答客問」各1份（附件）。符合上揭規定者，請協助宣導及發放申請書。如有疑義或需補充

宣導單張、申請表或大型宣導海報，請洽本署中區業務組
承辦人(04)22583988轉6339許小姐。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署長李伯璋

